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原定于2024年11月26日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 全体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高彦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 代表董事;选举王寿增(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高彦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王寿增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

1、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高彦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1年10月生,硕士,光学专业,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先后从事产品开发和生产管理工作,历任产品制造部激光生产线主管、激光产品事业部主任、装备工程部副主任、光机装调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装备工程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彦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寿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8 年 5 月生,硕士,物理电子学专业,高级工程师。2017 年 4 月进入公司工作,担任激光技术学科带头人,工作期间主持完成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取得多项发明专利,曾获"国防科工委科技进步奖"1 项,"中船重工科技进步奖"5 项,获中船重工"非船产业创新个人"称号,获"湖北省国防工办优秀基层党务工作者"称号。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寿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